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3樂齡巨星秀」活躍老化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參加社區活動，特舉辦「2023樂齡巨星秀」活動，由長者組隊拍攝創意影片參加競賽，透過表演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發揮團隊精神互相學習、扶持，爭取團隊榮譽，重燃熱情與活力，達到活躍及健康老化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承辦單位：席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諮詢專線：(04)-22260272(無分機) 賴小姐、呂小姐)

四、競賽規則

(一)競賽方式：由臺北市社區長者組隊拍攝創意影片參加競賽。

(二)徵件時間：112年5月26日（五）9:00至6月16日（五）18:00止。

(三)參賽對象：臺北市65歲(含)以上長者、55歲(含)以上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長者組隊參與。

(四)徵件組數：30組（額滿依報名時間排序為準）

(五)隊伍人數：每隊至少20人但不超過30人

(六)表演內容及主題曲：為展現參賽隊伍之創意與特色，參賽隊伍得自行設計歌曲參賽及表演內容，表演之音樂內容、配樂，依各隊需要自行設計、剪輯，不以同一首歌曲為限，表演主軸以「**健康活力、互動性**」為主題。

(七)影片規格：

1. 拍攝工具：可使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拍攝。

2. 影片長度：5~6分鐘，須自行錄製，得一鏡到底或剪輯、串場等。

3. 建議解析度1280*720以上。

4. 影片檔案格式以 MOV、MPEG4、MP4、AVI、WMV、MPEGPS、FLV等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

5. 報名人數需與影片中人數一致。

6. 影片使用之歌曲，需取得授權或標註音樂使用來源，或使用無音樂著作「重製」、「公開傳輸」授權之音檔。

7. 參賽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涉及任何抄襲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況，主辦單

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8. 參賽影片內容不得有置入性行銷及觸法行為（如：涉及惡意誹謗、或不雅字眼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隊伍之資格。

五、報名方式：**參加隊伍備齊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活動小組**

(一) 報名表（**附件1**）

(二) 團隊名單（**附件2**）

(三) 著作權切結書（**附件3，提供填妥及簽名後掃描檔或清晰的圖檔**）

(四) 影片雲端連結（**請確保可以安全下載**）

(五) **請將上述電子檔 email 寄至以下信箱：celian@celian.com.tw**

信件主旨：團隊名稱__2023樂齡巨星秀報名（例如：臺北超級戰隊__2023樂齡巨星秀報名）

六、評審標準：

(一) 資料審查：各隊伍之報名資料，將進行資料審查，包含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影片長度是否符合標準及影片內容無置入性行銷及觸法行為等。

(二) 評審會議：經資料審查合格之隊伍影片，由高齡健康、運動保健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按下表以「序位法」綜合評定：

評分項目及比例	配分		評選說明
表演主題52%	身體活動	22	1. 表演動作設計為全身性活動並顧及長者肌力、平衡力、柔軟度及心肺耐力等多方面訓練。 2. 表演動作變化多元且強度合宜，每位長者皆能展現其身體活動訓練成果。 3. 動作有搭配發聲、口號或歌曲設計，加強呈現身體活動。
	舞台演出	18	1. 表演方式或劇情內容之創意性及流暢度。 2. 團隊整體活力及台風展現。 3. 舞台演出融入或突顯在地特色(飲食、風景、風俗民情與人文歷史等)。
	整體造型	6	1. 整體造型設計符合表演情境。 2. 自製道具，採環保材質或取材生活用品

評分項目及比例	配分		評選說明
			製作，並可重複使用為佳。
	演出音樂	6	1. 音樂節奏、速率與表演內容(動作)設計及編排搭配良好，且顧及長者體能狀態。 2. 音樂曲目間銜接流暢與整體表演搭配良好。
長者安全12%	12		1. 注意鞋子防滑性、表演服(飾)裝合宜性、道具安全性等措施。 2. 確保團隊成員安全為優先，須確認表演者可勝任該動作，並注意其安全。
團隊精神36%	36		1. 長者在團隊表演中都有安排角色及表演展現，隊形、動作整齊劃一，隊伍走位、變換不亂，展現團隊默契。 2. 團隊動作熟練、流暢，同時展現成員之精神、活力與肌力等。
總分	100		

七、獎勵規劃：

獎項	獎勵說明
活躍創新獎	1. 共5隊，各隊將獲得獎狀1只及禮券10,000元。 2. 依團隊名單提供每位參與者宣導品1份。
樂齡風範獎	1. 共25隊，各隊將獲得獎狀1只及禮券2,500元。 2. 依團隊名單提供每位參與者宣導品1份。

八、頒獎典禮：得獎隊伍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預計112年7月上旬辦理之頒獎典禮（詳細資訊另行通知）。

九、參賽者權利與義務：

(一) 報名成功者，若被發現有不實或偽造資料等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 凡參加競賽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報名資料、競賽表演內容及個人肖像權，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如專訪與報導等。

(三) 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運用。同意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 (四)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於競賽活動中，不得有違反侵害著作權相關事宜，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逕予取消資格與執行。
- (五)參與本活動隊伍所有獲獎經費，代表人/領隊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稅額扣繳。
- (六)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甄選過程、競賽結果之一切解釋及裁量權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3樂齡巨星秀」活躍老化競賽
報名表**

一、隊伍簡介	
1.隊伍名稱	
2.代表行政區	臺北市 區
3.通訊地址(臺北市，為寄送宣導品用途)	
4.參賽團體介紹 (80~120 字)	
5.團隊特色人物介紹 (100字以內)	
二、隊伍聯絡人(負責競賽相關事宜)	
1.聯絡人姓名	
2.聯絡人聯絡資訊	室內： 手機：

	電子信箱：	
三、影片徵選相關事宜說明		
1.表演名稱		
2.表演內容簡介 (100~150字)		
3.團隊照片		
3. 表 演 人 數 (每隊人數上限為30人)	_____人(請填寫團隊名單總人數)	
4.是否願意參與本市 相關活動之表演服務	☐ 願意 ☐ 不願意	
5.影像紀錄	1. 授權本活動相關之拍攝使用、公開隊伍 名稱及表演等使用。 2. 如勾選不同意，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 同意 ☐ 不同意

臺北市府衛生局「2023樂齡巨星秀」活躍老化競賽

團隊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為 原住民 0:否1:是	是否領有身 障手冊 0:否1:是	是否乘坐 輪椅 0:否1:是	備註
範例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39/02/28	0	1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為 原住民 0:否1:是	是否領有身 障手冊 0:否1:是	是否乘坐 輪椅 0:否1:是	備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每隊30人為上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3樂齡巨星秀」活躍老化競賽
著作權授權切結書

本人(或隊伍代表人)_____參加「112年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暨整合宣導計畫——活躍老化競賽 2023樂齡巨星秀」，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及相關使用音樂有詳細註明出處，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情事。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追回獎勵外，並承諾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相關投稿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切結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